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业务以及部分费率优惠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3年6月28日开放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产业债”；基金代码A类000045，B类000046）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定于工银产业债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起，开通该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等）功能，并对相应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约定申购、约定转换及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收费详细方式及本公告未说明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申购及约定申购费率优惠标准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工银产业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支付渠道								
	工行卡	民生卡	农行卡	建行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银联支付	支付宝	汇款交易
网上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电话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暂未开通	4折起	暂未开通
手机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8折起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注：上表中农行卡支付渠道在优惠期（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20日）费率优惠4折起，非优惠期为7折起。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约定申购工银产业债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同上，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暂未开通约定申购业务。

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标准

1、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工银产业债基金的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系统名称	支付渠道								
	工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农业卡	支付宝	建设卡	银联支付	汇款交易
网上交易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4折起	5折起	暂未开通	暂未开通

以上费率优惠后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2、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转换及约定转换费率优惠标准

基金转换费由发生转换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构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进行基金转换或约定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最低4折起优惠，赎回费没有优惠，且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均不得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icbccs.com.cn/etrading/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wap网址：http://wap.icbccs.com.cn/wap/

五、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78	000079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2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3年5月27日 至 2013年6月1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6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59

份额级别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A	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3,454,805.82	310,350,495.00	1,213,805,300.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3,797.66	58,215.82	252,013.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3,454,805.82	310,350,495.00	1,213,805,300.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3,797.66	58,215.82	252,013.48
	合计	903,648,603.48	310,408,710.82	1,214,057,314.3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6月24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面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产业债	
基金主代码	000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6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产业债A	工银产业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5	0000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300万	0.15%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详细优惠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
赎回费率	Y<1年	0.1%	Y<7天	1.5%
	1年≤Y<2年	0.05%	7天≤Y<30天	0.75%
	Y≥2年	0%	Y≥30天	0%

注：1、1年指365天。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针对A类份额）、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3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3、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并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2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九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未超过九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与中信银行清扬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64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64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60,000,000元（陆千万元整）。

3、理财期限：38天。

4、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6月25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2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7、投资方向：现金、同业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质押式逆回购、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

8、产品收益率：4.00%/年。

9、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含周末）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提前终止：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11、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信用风险

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提前终止风险

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5、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 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

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了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为249863.01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排除公司或银行有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性，因此存在达不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3-19	2013-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000万元	2013-3-18	2013-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2109.59元	未到期
2	2013-5-7	2013-017	中信银行清扬路支行	2000万元	2013-5-8	2013-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64876.71元	64876.71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清扬路支行签订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64期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3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电站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兰州市永登县、张掖市甘州区投资建设总量129MW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协议，计划总投资额13亿元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甘肃省相关地方政府签订光伏电站开发协议。

董事会将在公司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核准后，履行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

二、协议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0日、21日，公司（或以下简称"乙方"）在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上与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州市永登县人民政府、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以下均简称"甲方"）签署了总量129MW，项目总投资额13亿元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协议。其中：

1、公司与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了"上海航天49.5MW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在嘉西百万千瓦级光伏产业基地投资建设49.5MW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

2、公司与兰州市永登县人民政府签署"上海航天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开发协议：在兰州市永登县上川镇黄茨滩村建设49.5MW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

3、公司与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上海航天30MW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开发协议：在甘州区南滩光电产业园建设30MW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嘉峪关市49.5MW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总投资5亿元，建设项目资金全部由乙方筹措，乙方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实施。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遵守国家有关投资政策法规和嘉峪关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保证工程质量，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3、乙方建设项目可享受嘉峪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4、项目建成后，乙方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嘉峪关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干涉乙方正当的管理经营活动。

5、甲方负责做好乙方项目建设中的协调服务工作，落实乙方在项目建设经营期间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6、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违约方应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负全部责任。

（二）兰州市永登县49.5MW光伏发电项目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负责为项目建设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有权随时监督乙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资额度按约定的计划进行，未按计划进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向甲方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本协议资金到位时间计划相关文件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保证按计划投产经营。

（2）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3）确保项目在永登县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及其它审批手续，安全生产，合法经营。

（4）项目规划和设计要符合相关总体规划的要求，经甲方审核同意，由甲方监管实施。

（5）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内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等自用设施的建设，排污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6）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执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7）项目投产后，应当尽量协助甲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优先考虑解决当地管辖范围内的剩余劳动力。

（三）张掖市甘州区30MW光伏发电项目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在甘州区南滩光电产业园规划区域内，为乙方提供场址面积约为0.82平方公里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具体场址坐标以省发改委路条坐标为准），并依据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2）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光伏发电站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电网接入及用地手续，向国家、省申报光伏电站指标项目。

（3）积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跟踪服务，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全力支持乙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取得省发改委路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并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完成新公司注册，并积极开展前期各项工作。

（2）享受西部大开发以及张掖市、甘州区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3）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后，甲方应积极协调市上相关部门早日完成项目核准。

（4）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执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四、协议保密条款

双方就合作协议及项目情况、经营状况、客户信息等商业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及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信息或其它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以及本协议项下约定事宜，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出现以下情况：（1）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2）信息拥有方同意披露；（3）该信息按法律程序要求披露。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形成了获取路条、投资建设、实现销售的光伏电站项目滚动开发模式，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西部光伏电站开发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已在甘肃、宁夏等地区投资建设了200余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对西部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董事会还将在公司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核准后，履行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故本次签订开发协议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诉讼当事人孙晓峰（原告）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第三人，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辊压机用球面调心滑动轴承"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010211382.4）较原告的"辊压机滑动轴承"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0820139597.8）相比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同时也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2款的规定为由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作出的第20009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不服，于2013年3月12日以专利行政纠纷（原告不服被告第2000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的决定）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诉讼事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依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次诉讼。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公告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代理本诉讼事项的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转送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卷号为2013年度一中知行初字第1396号《传票》，上述案号的案件将于2013年7月9日10时00分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区第七法庭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入审理阶段，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在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卷号为2013年度一中知行初字第1396号《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美的电器）估值政策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所持有的美的电器（000527）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6月2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美的电器（证券代码：00052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3
债券代码：122142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鹿港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本公司发行的"11鹿港债"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11鹿港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美的电器"（股票代码00052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美的电器"股票（股票代码000527）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已自2013年6月24日起对旗下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持有的停牌股票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6月2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银江股份（证券代码：300020）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